

家庭議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官方委員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馮明穗博士

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5)

(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當然委員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朱楊珀瑜女士

孔美琪博士

林大慶教授

羅淑君女士

李鑾輝先生

李秀恆博士

羅乃萱女士

鄧珮頤女士

徐聯安博士

黃碧嬌女士

黃肇寧女士

姚子樑先生

秘書：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傅小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鄭美娟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因事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章明教授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區潔芳教授
邱藹源女士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王天予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明輝先生 總行政主任(長遠房屋策略)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何珮玲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處長
張頌詩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高級經濟主任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二十次會議。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2. 家庭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紀要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告知與會者，秘書處擬備的進度報告已發送委員參考及考慮，而委員亦備悉該進度報告。

議程項目 3 — 長遠房屋策略的簡報(家庭議會第 18/2013 號文件)

4. 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就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向委員作投影片簡報。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向委員匯報，指出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立，就未來十年的長遠房屋策略提出建議。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表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5. 概括而言，簡報涵蓋以下主要範疇：

(a) 本港房屋問題概述；

(b) 長遠房屋策略願景；

(c) 解決房屋問題的建議策略；

(d) 長遠房屋需求推算；

(e) 社會上特定羣組住屋需要；

(f) 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共租住房屋資源的措施；

(g) 提供租金援助、租務管制及置業資助的影響；及

(h) 及時規劃及供應土地的重要性，以及諮詢文件所提及未來發展對規劃及環境問題的影響。

6. 委員回應時發表的意見，撮要如下：

- (a) 根據現有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編配政策，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每月收入上限為 8,880 元，參照最近修訂後的法定最低工資而言實屬偏低。為更準確反映住屋費用及工資上升的實況，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考慮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此外，房委會應積極檢討有關公屋寬敞戶與擠迫戶的安排，並考慮能否在執行寬敞戶政策時加入彈性，顧及受影響公共屋邨的實際情況；
- (b) 為推動解決現時的房屋問題，政府應考慮加強全面整合現有資源，善用私營界別的力量提供居所。有關目標可通過放寬發展限制(例如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規限等)來實現。此外，有關的工務部門如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屋宇署亦應探討如何簡化程序及加快興建房屋的審批過程；
- (c) 房委會通過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天倫樂調遷計劃、天倫樂加戶計劃及天倫樂合戶計劃，推行四重配合的政策，以協助公屋住戶加強家庭關係。然而，政策立意雖善，其他公屋政策(包括富戶政策及寬敞戶政策)並不鼓勵年輕一代與年長家人同住及提供照顧，或因此影響有關政策的效用；

- (d) 為顧及社會上特定群組的住屋需要，房委會應考慮對輪候冊上有子女的公屋申請人，特別是居於劏房者，給予優待；
- (e) 解決房屋問題，涉及興建大量房屋，要求適時進行規劃及提供土地，必須政府統籌全局，因此政府應採取全面整統的方式，聯繫及協調所有相關的決策局。此外，由於房屋發展需時，僅就未來十年建屋量提出建議，或不足應付長遠規劃所需；
- (f) 建議房屋供應中 60:40 的公私營比例，以及未來十年供應 47 萬個單位的目標，未必切實配合實際的住屋需求。與此相關的是，延長額外印花稅之下相關物業的持有期及開徵買家印花稅壓抑樓市的亢奮情緒，或會扭曲私人物業市場；
- (g) 為全面解決房屋問題，同時避免過度干預私人物業市場的供應量，可考慮研究細分房屋市場，從而通過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分別解決基層及低收入人士各自的住屋需求；
- (h) 鑑於人口政策與多個公共政策範疇有關，牽連甚廣，政府應留意人口政策與房屋政策的相互影響，特別是人口老化問題。單身長者申請公屋，應獲優待。此外，亦應推出更多措施，鼓勵年輕一代遷居至鄰近年老雙親的地方；

(i) 應考慮鼓勵私人發展商以相宜價格提供出租房屋。在處理劏房問題時，政府應探討可否給予劏房業主優惠，鼓勵他們參與擬議的業主登記制度。此外，亦可考慮對單位符合若干規定條件的劏房業主給予津貼；

(i) 諮詢文件通篇採用「住戶」一詞；儘管「住戶」與「家庭」意思有異，長遠房屋策略仍應以「家庭」概念為重心；及

(k) 長遠房屋策略應為整體公共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需要各個決策局參與及合作推行。在制訂長遠房屋策略時，政府亦需顧及相關的人口變化，特別是人口老化及單身人口增加兩方面。

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感謝委員發表意見，同時澄清現時的長遠房屋策略並非單由該局負責檢討。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政府經濟顧問亦為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成員，而非官方委員中亦有來自私營界別及房委會的人士。因此，有關各方均有參與草擬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8. 主席感謝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作出簡報，同時感謝委員發表意見，並歡迎委員提出其他意見，由秘書處轉達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

議程項目 4 — 人口政策的公眾參與活動(家庭議會第 19/2013 號文件)

9. 主席向委員簡報，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人口政策的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四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活動)，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活動的目的，是要加深公眾對人口挑戰的了解，讓市民廣泛參與討論各人口政策議題，並就政策方向凝聚共識。承接今次會議所作的初步商討，主席認為可交由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進一步探討有關議題，並於適當時提出更確實的建議，呈交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10. 應主席邀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向委員介紹投影片簡報，重點如下—

- (a) 人口挑戰 - 人口急速老化、工作人口減少、撫養比率持續增加和人口增長(主要為內地新來港人士)；以及
- (b) 五個應對人口挑戰的政策方針 - (i) 增加勞動人口；(ii) 提升勞動人口質素；(iii) 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方針及訂明目標吸納對象的方法，吸引更多人才來港，並在不損及本地工人利益的情況下，考慮更有效的輸入勞工機制；(iv) 締造有利年輕夫婦生兒育女的環境；以及(v) 協助長者積極樂享頤年，在社區退而不休。

11. 主席感謝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作出介紹。委員就此提出以下意見—

- (a) 目前社會過於側重生兒育女的成本和責任，有時會忽略家庭的基本核心價值。因此，政府在制訂鼓勵生育的措施時，必須宣揚更多有關生兒育女和成家立室的正面訊息建立關愛家庭的文
化，有助鼓勵生育；
- (b) 對於打算生兒育女的年輕夫婦來說，主要的阻礙因素除了包括
需要在香港充滿競爭和要求高的工作文化中，在育兒和發展事
業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外，還有社會能否提供合適的優質教育和
托兒服務；
- (c) 鑑於本港托兒所數目有限，而且法定有薪產假¹不及其他已發展
國家及地區，政府應積極檢討托兒服務的供應和有薪產假的日
數，以鼓勵生育；
- (d) 政府應制訂具體措施，並積極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鼓勵
父母雙方一同教養子女。政府及公營機構應帶頭在辦公地點實
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其中值得推廣的包括共享職位和彈性工

¹ 法定有薪產假為十個星期，而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僱員在產假首天前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

時。此外，海外國家在辦公地點附設幼兒中心的經驗，亦值得香港借鏡；

(e) 鑑於非婚生子女的情況越趨普遍，加上年輕夫婦在購置可負擔的居所上有實際困難，政府應全面地妥善回應有關問題和訴求；

(f) 推行家庭支援措施以提高生育率，勢必動用龐大的資源。然而，政府的稅收盈餘未知是否足以支付相關開支，而措施的成效亦成疑。要鼓勵生育，重點是通過公眾教育，改變人們的思維，向他們灌輸有關家庭和兩性平等的正確價值觀；

(g) 由於未來世代的長者在健康、教育水平和掌握資訊方面，都會比前人優勝，政府應參考日本鼓勵長者參與義務工作以善用長者人口的成功經驗；以及

(h) 為增加勞動人口和提升勞動人口質素，政府應推出獎勵計劃(例如向女性料理家務者提供免費的再培訓機會)，鼓勵子女已長大成人的女性料理家務者重投勞工市場。與此同時，政府應把握機會完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吸引更多高技術或人才來港。

值得注意的是，國際學校學額供不應求，亦是來港人才關注的事項之一。

12. 主席感謝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並總結說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將繼續探討相關議題，並提出可行的建議措施，以締造有利成家立室和生兒育女的環境。

(負責單位：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20/2013 號文件)

13. 主席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工作進展。

14. 關於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和家庭教育的工作進展，羅乃萱女士報告，家庭議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推出「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而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共收到約 690 份申請。秘書處會繼續盡力呼籲社會各界(包括商業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參與有關計劃。推動家庭教育方面，家庭議會將按照新手父母家庭和新來港家庭的需要，製作一套全新的家庭教育教材，預計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推出。

15. 在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方面，朱楊柏瑜女士報告，小組委員會曾監察「2013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進度，並原則上同意向四個非

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明愛、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香港家庭福利會和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發放合共 118 萬元，以資助有關機構實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小組委員會將在試驗計劃接近尾聲的時候(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檢討其成本效益。

16. 會議備悉兩個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提交的工作進展報告。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添馬添美道政府總部地下 2 室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